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6日召开，定于2018年8月23日（星期四）14:30在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公司17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之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23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8 月 22 日-2018 年 8 月 2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8 月 23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8 月 22 日 15:00 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8 月 16 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截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星期四）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

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四号楼公司 17 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 1、《关于调整 2018 年度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互保范围的议案》；
- 2、《关于 2018 年度增加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3、《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
- 4、《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 5、《关于 2018 年度增加为全资孙公司网新智林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 提案内容披露的具体情况

1、提案“1”—“3”已经 2018 年 7 月 24 日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提案“4”、“5”已经 2018 年 8 月 6 日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 特别强调事项

1、全体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3、“提案 1”—《关于调整 2018 年度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互保范围的议案》、“提案 2”—《关于 2018 年度增加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提案 5”—《关于 2018 年度增加为全资孙公司网新智林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 1”—《关于调整 2018 年度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互保范围的议案》、“提案 3”—《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 关于调整 2018 年度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互保范围的议案	√
2.00	提案 2: 关于 2018 年度增加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0	提案 3: 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	√
4.00	提案 4: 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
5.00	提案 5: 关于 2018 年度增加为全资孙公司网新智林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提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议案编码 1.00 代表“提案 1”，议案编码 2.00 代表“提案 2”，以此类推。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8 月 17 日至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不包括期间的非工作日)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出席者应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和传真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 会议联系方式

1、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四号楼 17 楼

2、邮政编码：310052

3、电 话：0571-87959003, 0571-87959026

4、传 真：0571-87959026

5、联 系 人：葛姜新 何俊丽

(六) 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

会第三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925
- 2、投票简称：众合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提案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 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 累 积 投 票 提 案					
1.00	提案 1: 关于调整 2018 年度与浙江浙大网 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互保范围的议案	√			
2.00	提案 2: 关于 2018 年度增加为全资孙公司 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0	提案 3: 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	√			
4.00	提案 4: 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 的议案	√			
5.00	提案 5: 关于 2018 年度增加为全资孙公司 网新智林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或单位)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限: